

中華民國92年12月26日

①

政府機關公開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告

[案號]921231

[公告機關代碼] 3.79.4 第1次公告

[主辦機關代碼] 3.79

[主辦機關] 台北市政府

[主辦機關地址] 台北市市府路一號

[被授權機關代碼] 3.79.4

[被授權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被授權機關地址] 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受委託(被授權)依據] 府教七字第0924025440號文

[案件名稱]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案件分類] 【運動設施】

[民間參與方式]1: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與政府。

[重大公共建設] 是

[計劃許可年限] 50年

[附屬計劃土地使用年限] 年

[聯絡人] 王金棠副執行秘書

[聯絡人單位]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聯絡人電話] (02)2722-2902

[聯絡人傳真] (02)2722-3664

[聯絡人電子郵件] Web-dome@mail.tcg.gov.tw

[截止送件日期] 93年04月30日17時00分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專人領購。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國定例假日及其他公務機關假日除外），請至臺北市市府路一號西北區八樓本局秘書室事務股申購領取

[申請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付款方式：現金

[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 截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止（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國定假日、例假日及其他公務機關假日除外），請以專人送達臺北市市府路一號西北區九樓本局總收文處，逾期概不受理。

[申請保證金] 30000000元

[新增日期] 92年12月26日

[更正日期] 92年12月26日

[附加說明]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及範圍摘要(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1.本案為促參法之運動設施採BOT方式辦理。2.本計畫開發內容本業為四萬席（含）以上之大型室內體育館，附屬事業在特定專用區允許使用組別及項目規範內由申請人自行提出。3.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申請須知。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摘要(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1.承諾辦理事項：基地交付、道路興闢與拓寬、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2.協助辦理事項：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協助投資抵減、減免稅捐之優惠報請、證照或許可取得之協助、協助辦理優惠貸款、場地之推廣使用、相關行政配合之協助、基地周遭古蹟、歷史建築及戶外空間之整修。

[申請人資格摘要(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申請人為單一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企業聯盟各成員實收資本額之總和不得低於新台幣十五億元。由申請人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由甄審委員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進行評比，依申請須知所列甄審標準進行評比，以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增選出次優申請人。3.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申請須知。

[其它]

[附件檔] 無

回上一頁

中華民國93年4月28日

②

政府機關公開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告

[案號]921231

[公告機關代碼] 3.79.4 第1次公告

[主辦機關代碼] 3.79

[主辦機關] 台北市政府

[主辦機關地址] 台北市市府路一號

[被授權機關代碼] 3.79.4

[被授權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被授權機關地址] 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受委託(被授權)依據] 府教七字第0924025440號文

[案件名稱]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案件分類] 【運動設施】

[民間參與方式]1.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與政府。

[重大公共建設] 是

[計劃許可年限] 50年

[附屬計劃土地使用年限] 年

[聯絡人] 王金棠副執行秘書

[聯絡人單位]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聯絡人電話] (02)2722-2902

[聯絡人傳真] (02)2722-3664

[聯絡人電子郵件] Web-dome@mail.tcg.gov.tw

[截止送件日期] 93年04月30日17時00分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專人領購。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國定例假日及其他公務機關假日除外），請至臺北市市府路一號西北區八樓本局秘書室事務股申請領取。

[申請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付款方式：現金

[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 截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止（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國定假日、例假日及其他公務機關假日除外），請以專人送達臺北市市府路一號西北區九樓本局總收文處，逾期概不受理。

[申請保證金] 30000000元

[新增日期] 92年12月26日

[更正日期] 93年04月28日

[附加說明]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及範圍摘要(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1.本案為促參法之運動設施採BOT方式辦理。2.本計畫開發內容本業為四萬席（含）以上之大型室內體育館，附屬事業在特定專用區允許使用組別及項目規範內由申請人自行提出。3.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申請須知。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摘要(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1.承諾辦理事項：基地交付、道路興闢與拓寬、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2.協助辦理事項：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協助投資抵減、減免稅捐之優惠報請、證照或許可取得之協助、協助辦理優惠貸款、場地之推廣使用、相關行政配合之協助、基地周遭古蹟、歷史建築及戶外空間之整修。

[申請人資格摘要(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申請人為單一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請人所提資格文件及申請須知規定應俟附之資料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2.標封開審
由甄審委員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進行評比，依申請須知所列甄審標準進行評比，
以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增選出次優申請人。3.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申請須知。
[其它] 1.有關本案申請須知更正補充內容請參閱下列上傳附件word電子檔 2.至領標人請求釋疑
事項則請至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網站下載 3.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網
址:www.dome.taipei.gov.tw 4.有關本案申請須知5.2.1.1主辦機關初審公開開啓標封地點，主辦機
關業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上午十時整，假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五樓北區勞工局五
0一會議室舉行，請有參加送件之投資申請人，得於上開時間、地點與會配合說明。
[附件檔] 附檔

回上一頁

③

中華民國93年4月15日

政府機關公開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告

[案號]921231

[公告機關代碼] 3.79.4 第1次公告

[主辦機關代碼] 3.79

[主辦機關] 台北市政府

[主辦機關地址] 台北市市府路一號

[被授權機關代碼] 3.79.4

[被授權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被授權機關地址] 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受委託(被授權)依據] 府教七字第0924025440號文

[案件名稱]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案件分類] 【運動設施】

[民間參與方式]1: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與政府。

[重大公共建設] 是

[計劃許可年限] 50年

[附屬計劃土地使用年限] 年

[聯絡人] 王金棠副執行秘書

[聯絡人單位]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聯絡人電話] (02)2722-2902

[聯絡人傳真] (02)2722-3664

[聯絡人電子郵件] Web-dome@mail.tcg.gov.tw

[截止送件日期] 93年04月30日17時00分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專人領購。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國定例假日及其他公務機關假日除外），請至臺北市市府路一號西北區八樓本局秘書室事務股申購領取

[申請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付款方式：現金

[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 截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止（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國定假日、例假日及其他公務機關假日除外），請以專人送達臺北市市府路一號西北區九樓本局總收文處，逾期概不受理。

[申請保證金] 130000000元

業為四萬席（含）以上之大型室內體育館，附屬爭柔仕村足尋用區凡許使用組別及項目規範內由申請人自行提出。3.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申請須知。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摘要(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1.承諾辦理事項：基地交付、道路興闢與拓寬、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2.協助辦理事項：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協助投資抵減、減免稅捐之優惠報請、證照或許可取得之協助、協助辦理優惠貸款、場地之推廣使用、相關行政配合之協助、基地周遭古蹟、歷史建築及戶外空間之整修。

[申請人資格摘要(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申請人為單一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企業聯盟各成員實收資本額之總和不得低於新台幣十五億元。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單一法人投標者或企業聯盟投標者之領銜法人限依法設立於中華民國之國內法人。2.單一法人申請人得以原法人或於投標階段得以新法人籌備處之方式參與。企業聯盟投標者，投標階段得以新法人籌備處方式參與，惟其代表人須為該企業聯盟領銜法人之負責人。單一法人或企業聯盟投標者，得標後皆需成立新公司與主辦機關簽約。

[評決方式,評選項目,評選時程及甄審標準摘要(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0條)] 甄審作業程序採一次遞送申請文件分兩階段甄審。1.資格預審：由甄審委員會授權主辦機關之工作小組，就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及申請須知規定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2.綜合評審：由甄審委員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進行評比，依申請須知所列甄審標準進行評比，以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增選出次優申請人。3.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申請須知。

[其它] 1.有關本案申請須知更正補充內容請參閱下列上傳附件word電子檔 2.至領標人請求釋疑事項則請至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網站下載 3.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網址:www.dome.taipei.gov.tw

[附件檔] 附檔

